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保力新

公告编号：2023-045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5月12日以电话或者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上午11:00—11:30 在公司西安办公地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鹏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陕西奥林波斯电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及西安贝里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